

專案質詢

8-2-13-0961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1年12月12日印發

案由：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民眾陳情表示現行個人戶籍資料查詢制度允許家暴案例中之加害者利用內政部訂定之「申請戶籍謄本及閱覽戶籍登記資料處理原則」中之相關規定，以一定親等內之親屬身分取得受害者最新的戶籍資訊，進而前往受害者之住居所再行騷擾，除違背受害者之意願外，亦未能確實保護家暴案件中受害者之人身安全，認為法規規定實有未當。本席要求主管機關應基於維護受害者之人身安全，檢討現行戶籍資訊之查詢機制並於一個月內提出相應措施，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內政部訂定之「申請戶籍謄本及閱覽戶籍登記資料處理原則」之規定，利害關係人得申請戶籍謄本及閱覽戶籍資料。而一定親等內之家屬、戶長及戶內人口，即屬利害關係人之範疇。
- 二、由於家暴案件頻傳，不少受害者選擇遠離加害者而換到另一環境以求新生，但根據現行法規，加害者能輕易取得戶籍資訊並得知受害者最新落腳處，讓受害者終日惶惶不安，深恐噩夢重現。雖然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十二條規定通常保護令得限制加害者查閱受害者之相關資訊，但仍需受害者自行向相關機關申請執行，對因社經地位較弱勢或知識水平較低落而不知運用之受害者而言，形同虛設。
- 三、為維護受害者之權益，避免二次傷害，主管機關應針對家暴案件保護令中有資訊取得限制條款之情形下，協調司法機關取得相關資料並主動限制加害者查詢受害者之戶籍資訊，為此特向行政院提出書面質詢。